

开平市环境保护局

开环批[2019]29 号

关于广东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屏蔽膜、保护膜和涂层铝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屏蔽膜、保护膜和涂层铝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屏蔽膜、保护膜和涂层铝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龙美工业大道 79-83 号（广东康力食品有限公司内），总投资 2000 万，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，年生产电磁屏蔽膜 36.4 吨、菲林保护膜 10 吨和涂层铝片 240 吨，主要生产设备有涂布机 2 台、覆合裁切机 1 台、切胶机 1 台、研磨机 1 台、高速分散机 2 台、烤箱 2 台、空压机 2 台、储气罐 1 台、空气干燥机 1 台。项目不得设置制胶工序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

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置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B 标准才能排放。本项目涂布机更换生产线时的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2.2 吨，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二）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须采取车间密闭措施，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“活性炭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法”处理，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814-2010）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 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0.708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
